附件

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文件

一、采购单位：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二、项目名称：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技术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220286.48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

五、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以深圳市休闲骑行道三年行动计划为基础，及时响应实施建设的技术咨询需求，提供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实施项目的技术服务，保障实施项目的规划传导和品质把控，包含踏勘筹备、现场踏勘及摸底、资料收集及分析、综合研判实施条件等，确保休闲骑行道高品质落地。最终形成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规划技术服务报告，并对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梳理规划设计情况的技术性研究和说明。

六、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邀请竞标；☑公开询价；□定向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

七、评标定标方式

☑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其他：

八、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聚焦于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西部山海骑行大环骑行道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规划长度为66.1千米（不包含滨海骑行道）。西部山海骑行大环以一级主线为主，一级主线宽度标准为4-6米，按照5米平均宽度计算，涉及宽度范围约为骑行道及两侧各5米共15米，面积约为99.15公顷。

（二）验收成果要求

形成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规划技术服务报告，针对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梳理规划设计情况，完成技术性研究和说明，内容包括规划背景与依据、上位规划分析、现状条件分析、规划原则与目标、分段设计意向、项目库等。

九、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

（二）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确保评选文件中的信息真实、有效。

2.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中标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指出后，中标人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情形达到两次以上，则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分期支付中标人，每期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项目款至中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协议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及中标人项目进度情况支付项目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

3.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履约评价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款项。

4.以上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与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附件处下载。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8时（与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期限的结束日期保持一致）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泥岗西路静逸街1号

联系人及电话：许工，0755-83746890

十三、投标/报价文件清单

1.项目投标响应书/报价表（参照附件1-1）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照附件1-2）

3.廉政承诺书（参照附件1-3）

4.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书、法人代表、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5.信用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

6.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7.同类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按项目要求提供

8.技术部分资料：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综合评分法项目必须提供）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内容构成

商务部分（资质、业绩等）、技术部分（服务实施方案、重难点分析等）、报价部分。

（二）格式要求

1.签字盖章：响应文件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统一装订；

2.装订方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1

项目投标响应书（参考模板）

一、投标项目名称：

二、投标总价：

□报总价方式

□报投标下浮率

本投标报价为包干总价，包括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三、投标人情况：

（一）投标人资质情况：

（二）法人代表、投标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四、投标人承诺：

（一）本投标人已详细阅知此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并认可采购需求的各条款内容。本投标人服从采购人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管理。

（二）一旦中标，如出现如下情况，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可将本投标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权禁止本投标人参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1）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

（2）以各种理由未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被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其下属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项目履约警告函。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附件1-3

廉政承诺书

（服务类模板）

深圳市绿化管理处：

为加强服务类自行采购的廉政建设，实现服务类自行采购“优质优廉”的目标，根据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有关要求，本人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我方在西部山海骑行大环2025年重点实施内容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廉政建设的要求。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的利益，包括：

一、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好 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支付应由你单位或其本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安排贵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亲 属到我单位工作。

四、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五、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监督，若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贵单位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人（法人）： 日期：

（盖章）：